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霈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410號、115年度偵字第20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貳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所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114年9月10日0時30分許」應更正為「114年9月10日1時4分許」；(二)第1行「115年1月6日21時17分許」應更正為「115年1月6日21時8分許」；第2行「wet brush」應更正為「Wetbrush」；第4行「HOMIE藤文小方形收納籃」應更正為「HOMIE藤紋小方型收納籃」；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二)編號1證據名稱欄「被告A O 4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A O 4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增列「現場照片、商品售價標籤影本、本院調解報告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4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1 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犯行
04 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
05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參，素行非佳，復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
08 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
09 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
10 人A 0 2、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
11 衡其竊盜未遂部分未造成實際財產損害、竊盜既遂部分所竊
12 取財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教育程度、
13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4 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16 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間隔、責任非難程度，並參諸
17 刑法第51條第6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
18 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
26 扣案，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28 (二)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黃羽瑤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球球絨毛壓夾2個	58元
2	Wetbrush速乾去結氣墊隨身梳-時尚黑鐵粉1個	258元
3	樂品三層魔法捲32mm*3入1個	49元
4	HOMIE藤紋小方型收納籃0.65L-白2個	138元
		合計：503元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楷股

22 114年度偵字第51410號

23 115年度偵字第20114號

被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民國114年9月10日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服飾店，徒手竊取A 0 2所有之白色愛心圖形削肩背心1件，未結帳即放入個人隨身包包內，嗣經該店店員劉如庭發覺並詢問被告有無發現上開背心，A 0 4遂將該背心棄置在該店更衣室而未得逞。(114年度偵字第51410號)

(二)115年1月6日21時1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寶雅大里成功店，徒手竊取球球絨毛壓夾2個、wetbrush速乾去結氣墊隨身梳-時尚黑鐵粉1個、樂品三層魔法捲32mm*3入1個、HOMIE藤文小方形收納籃0.65L-白2個(共計價值新臺幣503元)，未結帳即放入個人隨身包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該店保安部經理A 0 3發現店內商品遭竊，遂調取店內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20114號)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A 0 2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A 0 2所有之上

01		時之指訴 2、證人劉如庭於警詢時 之證述	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 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 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3	1	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本 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A 0 3於警詢 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商品 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 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 事實。

04 二、被告A 0 4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5 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犯
07 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
08 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0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當事人注意事項：
0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
1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5 明。